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<u>小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<u>小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- 2. 本公司参加_清_丰县农业农村局_单位的_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及建设物化补 贴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 供其他_小型_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 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公章): 河上润农 E物和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00年 01月 03

说明:

- 1、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,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- 2、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(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)。
- 3、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,否则不需填写此表。